

证券代码：831654

证券简称：嘉智信诺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嘉智信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通讯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通讯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8 日 14:00。

通讯方式投票时间与现场会议时间同步。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31654 | 嘉智信诺 | 2024年5月15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四）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 3,060,368.53 元，拟以实施权益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933,283.95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 2,127,084.58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五）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同意续聘请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确定。

（六）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七）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发布的《安徽嘉智信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7) 和《安徽嘉智信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8)。

(八) 审议《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5)。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8 日 08 时 00 分至 11 时 00 分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0566-7019668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嘉智信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安徽嘉智信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安徽嘉智信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